

副本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62 號 3 樓之 3

聯絡人：林岱瑾

電話：(02) 22369735-6

電子郵件：dching.lin@east.org.tw

受文者：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2 日

發文字號：動社研(110)字第 11002020004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檢附資料：【附件】王光祿等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聲請釋憲案本會聲明

主旨：

本會針對王光祿等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聲請釋憲案陳述意見。

說明：

一、貴院將於 11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 時於憲法法庭，舉行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 12860 號王光祿等案言詞辯論，本會針對爭點題綱陳述意見，詳如附件。

正本：許宗力大法官、蔡炯焯大法官、黃虹霞大法官、吳陳鑽大法官、蔡明誠大法官、林俊益大法官、許志雄大法官、張瓊文大法官、黃瑞明大法官、詹森林大法官、黃昭元大法官、謝銘洋大法官、呂太郎大法官、楊惠欽大法官、蔡宗珍大法官

副本：大法官書記處

理事長

董谷音



王光祿等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聲請釋憲案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陳述意見 /2021.01.27

長久以來原住民族狩獵行為與野生動物保育的爭議，源於其主張狩獵為文化權，受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不應受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範限制，包括僅限「傳統文化、祭儀」所需及「事先申請」程序等。且獵槍功能、形態與設計也不應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限。

憲法法庭將於今(110)年3月9日召開言詞辯論庭。主要爭點包括：

- 憲法是否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
- 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之主張，如何與憲法所規定之環境與生態保護要求相平衡？
- 野生動物保育是否屬於憲法位階的保護法益？
- 國家對原住民狩獵保育類野生動物得為如何之管制，始屬合憲？事前許可制，是否合憲？除傳統文化、祭儀外，是否應允許自用目的之狩獵？
-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免除刑責僅限於自製獵槍、魚槍，是否違憲？空氣槍，則未免除刑責，是否違憲？

本會陳述意見如下：

- 一、原住民族文化、生態環境同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基本國策所保護之法益。狩獵是原民族文化的一環，但並非原民族文化的全部。縱憲法有所保



障，也應為狩獵文化，而非「狩獵權」。另一方面，野生動物保育則是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維護不可或缺的一環。故本案其實是狩獵文化與野生動物保育法益衝突。

- 二、有健康的野生動物族群或生物多樣性，才有健康的生態環境。健康的生態環境是全民共有，並非原住民族所獨有的財產。故生態環境中的各種野生動、植物，皆屬全民之公共財，不分各民族、種族皆有保護之義務。
- 三、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包括原住民)之生存權、工作權，惟原住民族並非無法狩獵即無法生存，故原住民狩獵不等同於生存權；再者，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狩獵為「非營利」性質，原住民狩獵並非為了工作營生，故原住民狩獵和憲法所保障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並不相同。
- 四、自然生態環境既為全民公共財，即使國民以獵捕、漁撈為工作，亦應受法律所規範，例如沿近海或遠洋漁業，亦受到國內法與國際法嚴格法律規範，以確保海洋資源永續，為當代及後代子孫所共享。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法訂定必要的管制手段，實屬必要。原住民族既為國民，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也應受法律規範，包括狩獵量能、獵捕時節、狩獵者的資格、使用的獵捕工具等，除了應考量原住民族文化之外，也應兼顧野生動物保育與動物福利規範，應使用對動物造成最小痛苦的工具為之。故現行法規，允許原民狩獵但以傳統文化、祭儀為限，且採事前許可，以利掌握自然資源現況，符合憲法第 22、23 條旨意。
- 五、現行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皆已落實兩公約規範國家應保護少數民族之文化之規定，雖然原住民狩獵為文化之一部分，應受保護，但狩獵文化仍應與各個國家自然環境與生態之法益，衡平考量。